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

二、目的

依據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研訂課程發展理念，規劃課程發展方針，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協助教師教學實施，評鑑課程發展成果，解決學校教育問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法、備註」等相關項目，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七大議題應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
- (三)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並依學生性向、社區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彈性提供選修課程。
- (四) 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由校務會議決議或修訂之。
- (五)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六)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七)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八)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以增進教學知能。
- (九)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之事宜。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

組織成員	分工職掌
總召集人：林宗仁校長	1.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督導執行情形。 2.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氣氛。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1.研擬並執行九年一貫課程工作計畫。 2.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活動及課程研討會。 3.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精神彈性調整教師任課時數。 4.協助教師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評量。 5.彙整教師教學研究心得及成果報告。 6.規劃全校性活動及彈性教學節數課程內容。 7.協助各班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8.提供行政支援，充實相關教材、圖書等教學設備。 9.配合改善校園軟硬體設備。 10.召開親師座談會，提供家長九年一貫課程諮詢管道。 11.協助各班班親會之組織與運作，充分運用家長資源。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國文)領域召集人 語文：(英語)領域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自然：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藝文：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科技：領域召集人	1.規劃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編選教材。 2.擬定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教學評量。 3.分析各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與橫的聯繫。 4.研討、分享各學習領域之教學策略、成效。
導師代表 七年級導師 八年級導師 九年級導師 特教導師	1.反映各班課程與教學需求，協助推動班級課程實施與親師溝通。 2.協助各年級課程規劃、班級經營及學生學習輔導，提供年級教學意見。 3.協助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調整、學習支持與適性輔導，促進融合教育推動。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長	1.協助發展學校及社區特色。 2.提供社區資源，共謀校務發展。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 (一) 本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每學年召開定期會議，研商、執行各項課程發展工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隨職務調動而改變，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 (三)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且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四)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學設備組長 洪閔琦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心葳

校長

溪州國中
校長 林宗仁